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3. 检查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28400
5. 检查内容：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是否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6. 检查标准：
 - 6.1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 3 爆炸性气体环境 3.1 一般规定 3（4）对区域内易形成和积聚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地点应设置自动测量仪器装置，当气体或蒸气浓度接近爆炸下限值的 50% 时，应能可靠地发出信号或切断电源。 4 在区域内应采取消除或控制设备线路产生火花、电弧或高温的措施。
 - 6.2 对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

火装置。